

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確保本府所屬各機關合理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 WebIR 服務），避免投保資料之當事人隱私權受侵害，爰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本要點以資遵循。嗣因本府組織調整及健保資訊需求機關陸續增加，為提升行政效能，使健保資訊獲致妥善應用與管理，經重新彙集調查各機關就系統授權管理檢討之需求，特修正本要點。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行政規則名稱）
- 二、本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一點）
- 三、健保 WebIR 服務申請流程及適用機關。（第二點）
- 四、本府資訊需求機關及業務使用範圍。（第三點）
- 五、配合健保 WebIR 系統採分層授權方式管理及層層負責管理原則，新增本府衛生局權責內容。（第四點）
- 六、明定資訊需求機關應遵守之事項。（第五點）
- 七、明定資訊需求機關應辦理稽核管制作業。（第六點）
- 八、明定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追究其相關責任。（第七點）

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行政規則名稱：<u>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u></p>	<p>行政規則名稱：<u>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u></p>	<p>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2月15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183號函意旨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應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 WebIR）查詢全民健康保險資訊（以下簡稱健保資訊），並落實資訊安全，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 WebIR）查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訊），並落實資訊安全，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p>	<p>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已依前開規定改制為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爰修正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p>
<p>二、各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有使用健保 WebIR 之必要者（以下簡稱資訊需求機關），得由一級機關或各區公所彙整需求，填具「<u>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機關專責人員申請表</u>」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配賦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p> <p><u>各機關業務需求人員應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業</u></p>	<p>二、<u>本府各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有使用健保 WebIR 之必要者</u>（以下簡稱資訊需求機關），得由一級機關彙整需求，填具<u>使用健保資訊申請表</u>（如附件一）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配賦使用者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p>	<p>一、配合健保 WebIR 採分層授權方式管理，使用健保 WebIR 之管理權限回歸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p> <p>二、原附件一申請表刪除，由本府衛生局依據實際業務</p>

<p><u>務需求人員申請表</u>，向所屬資訊需求機關申請配賦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p> <p><u>前二項申請表，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u></p>		<p>需求另定之。</p>
<p>三、<u>各機關查詢健保 WebIR 之法令依據及應用目的如下：</u></p> <p>(一)<u>依據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辦理社政相關業務。</u></p> <p>(二)<u>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公共衛生相關業務。</u></p> <p>(三)<u>依據刑事訴訟法辦理犯罪偵查。</u></p> <p>(四)<u>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施用毒品者追蹤輔導相關業務。</u></p> <p>(五)<u>依據兵役法及徵兵規則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及徵兵處理案件。</u></p> <p>(六)<u>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辦理無照旅宿業裁處相關業務。</u></p> <p>(七)<u>其他因執行法定職務而有使用健保資訊之必要者。</u></p>	<p>三、<u>健保 WebIR 之使用機關及業務使用範圍如附表。</u></p>	<p>明定健保 WebIR 查詢之法令依據及應用目的，附表予以刪除。</p>
<p>四、<u>本府衛生局應指定總管理者一名負責管理健保 WebIR，並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u>配賦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健保 WebIR 之使用帳號及使用權限。</u></p> <p>(二)<u>針對各資訊需求機關使用健保 WebIR 進行外部抽查稽核作業，查核各資訊需求機關</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健保 WebIR 系統採分層授權方式管理，及配合健保署層層負責管理原則，新增總管理機關之總管理者</p>

<p><u>是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及稽核管制作業。</u></p> <p><u>(三) 妥善保管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提出之申請資料。</u></p> <p><u>(四) 帳號及權限配賦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u></p> <p><u>(五) 每年執行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帳號清查至少一次，並更新異動之機關專責人員帳號及使用權限。</u></p> <p><u>前項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應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權限異動。</u></p>		<p>權責內容。</p>
	<p><u>五、專責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核及管理：</u></p> <p><u>(一) 妥善保管資訊需求機關提出之紙本申請單及電腦紀錄等文件資料。</u></p> <p><u>(二) 配賦帳號及密碼之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u></p> <p><u>(三) 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以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並檢視授權使用人員之權限。</u></p> <p><u>專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於異動前由新任專責人員新增管理者帳號，並廢止原專責人員之帳號。但無法及時廢止者，應立即變更密碼。</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屬資訊需求機關帳號管理作業，故合併至修正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p>
<p><u>五、資訊需求機關應遵守之事項如下：</u></p> <p><u>(一) 指定專責人員一名負責管理健保 WebIR，配賦機關內及所屬</u></p>	<p><u>六、資訊需求機關應遵守之事項如下：</u></p> <p><u>(一)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u></p>	<p>一、現行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事項屬資訊需求機關應</p>

機關使用健保 WebIR 之帳號及權限，並執行下列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1. 業務需求人員帳號及權限之配賦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
2. 妥善保管業務需求人員之申請資料。
3. 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之帳號，並檢視授權業務需求人員之權限。

(二)業務需求人員以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職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為限，並應遵守下列資料查詢管制措施：

1. 查詢資料前，應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查詢申請紀錄表」，載明查詢者帳號、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及作業時間，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權責主管核可之權限，應以業務需求者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資訊為限。
2. 使用電腦及網路進行查詢後，不得將資料內容留存於螢幕上；查詢、輸出及傳送過程均須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3. 查詢健保資訊時，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之其他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4. 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並於使用完畢或列印隨案附卷後，立即銷毀。銷毀時，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

資訊。

(二)得使用健保 WebIR 者，以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職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為限。

(三)密碼應依系統規定之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數字及大小寫混和)設定，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改密碼；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密碼，避免他人知悉。

(四)本府衛生局辦理稽核作業時，應派員配合辦理，並備妥使用者清冊及提供稽核所需相關資料。

(五)使用人員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使用者帳號之異動程序，由一級機關通知本府衛生局廢止原使用人員之帳號，並依第二點規，定申請新任使用人員之帳號。

七、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一)帳號配置原則：資訊需求機關評估使用健保 WebIR 之帳號數量需求後，由一級機關或各區公所彙整核定後函送本府衛生局核定。

(二)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資料查詢管制措施：

1. 查詢資料前，應填具「查詢申請紀錄表」(如附件二)，登記查詢者帳號、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及作業時間，並經其服務機關之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

遵守之事項及行安全管制作業之規定，爰合併至修正後第五點。

二、現行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應屬資訊需求機關稽核管制作業，爰合併至修正後第六點。

三、原附件二申請表刪除，由本府衛生局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另定之。

<p><u>檔刪除後，應清空電腦資源回收桶。</u></p> <p><u>(三)專責人員及業務需求人員應依系統規定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數字及大小寫混合)設定密碼;每三個月定期更改密碼，並妥善保管密碼，避免他人知悉。</u></p> <p><u>(四)本要點各項申請表及紀錄表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查核。</u></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申請紀錄表，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u></p>	<p><u>該紀錄表應至少保留三年，以供查核。</u></p> <p><u>2.使用電腦及網路進行查詢後，不得將資料內容留存於螢幕上;查詢、輸出及傳送過程均須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u></p> <p><u>3.查詢健保資訊時，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之其他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u></p> <p><u>4.應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並於使用完畢或列印隨案附卷後，立即銷毀。</u></p> <p><u>(三)資料銷毀程序:</u></p> <p><u>1.應定期清除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以防範被不當存取。</u></p> <p><u>2.銷毀時，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刪除後，應清空電腦資源回收桶。</u></p> <p><u>(四)資訊需求機關每年應檢視經核准使用健保WebIR之帳號使用情形;其已無使用需求者，應由一級機關通知本府衛生局廢止該帳號或終止連結作業。</u></p>	
<p><u>六、資訊需求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管制作業，並製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u></p> <p><u>(一)至少每六個月抽查使用者使用「<u>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查詢申請紀錄表</u>」及資料有無異常情形;其抽查應涵蓋機關內及所屬機關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使用帳號，每一使用者帳號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未滿十筆者，應全數查核;抽查</u></p>	<p><u>八、本府衛生局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管制作業，並製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u></p> <p><u>(一)每三個月抽查使用者「<u>查詢申請紀錄表</u>」及資料使用有無異常情形。其抽查應涵蓋百分之十以上之使用帳號，每一使用者帳號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未滿十筆者，應全數查核;抽查並應考量整體涵蓋率平均為之。</u></p> <p><u>(二)每年執行帳號清查至少一</u></p>	<p><u>一、點次遞移</u></p> <p><u>二、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有關稽核管制作業回歸各資訊需求機關內控管理。</u></p> <p><u>三、增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稽核時應辦事項。</u></p>

<p>並應考量整體涵蓋率平均為之。</p> <p>(二)每年執行帳號清查至少一次，已無使用需求之帳號，由專責人員廢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p> <p>(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查核機關內及所屬機關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異常時，應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調查紀錄。</p> <p>(四)本府衛生局辦理外部稽核作業時，應派員配合辦理，並備妥業務需求人員清冊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p>	<p>次，並通知資訊需求機關之一級機關回報已無使用需求之帳號，由本府衛生局廢止該帳號或終止連結作業。</p> <p>(三)每年至少一次稽核資訊需求機關使用帳號之情形。</p> <p>本府衛生局執行前項稽核管制作業，發現異常時，應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調查紀錄。</p>	
<p><u>七</u>、資訊需求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致無使用權限之人使用健保WebIR，並損害當事人權益者，其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p> <p>專責人員或業務需求人員使用及保管健保資訊違反規定者，除應負懲處或懲戒等行政責任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負相關責任：</p> <p>(一)對於健保資訊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負<u>刑事及相關損害賠償</u>責任。</p> <p>(二)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而有違法及重大不當之行為，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p> <p>(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追究之。</p>	<p><u>九</u>、資訊需求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致無使用權限之人使用健保WebIR，並損害當事人權益者，機關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p> <p>專責人員或使用人員使用及保管健保資訊違反規定者，除應負懲處或懲戒等行政責任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負相關責任：</p> <p>(一)對於健保資訊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p> <p>(二)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而有違法及重大不當之行為，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p> <p>(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追究之。</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本要點權限調整，進行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衛企字第 10539302100 號函頒訂定

107 年 08 月 17 日高市府衛企字第 10736079000 號函頒修正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應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健保 WebIR)查詢全民健康保險資訊(以下簡稱健保資訊),並落實資訊安全,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有使用健保 WebIR 之必要者(以下簡稱資訊需求機關),得由一級機關或各區公所彙整需求,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機關專責人員申請表」向本府衛生局申請配賦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

各機關業務需求人員應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業務需求人員申請表」,向所屬資訊需求機關申請配賦帳號及使用權限;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申請表,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三、各機關查詢健保 WebIR 之法令依據及應用目的如下:

-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辦理社政相關業務。
- (二)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 (三) 依據刑事訴訟法辦理犯罪偵查。
- (四)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施用毒品者追蹤輔導相關業務。
- (五) 依據兵役法及徵兵規則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及徵兵處理案件。
- (六)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辦理無照旅宿業裁處相關業務。
- (七) 其他因執行法定職務而有使用健保資訊之必要者。

四、本府衛生局應指定總管理者一名負責管理健保 WebIR,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配賦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健保 WebIR 之使用帳號及使用權限。
- (二) 針對各資訊需求機關使用健保 WebIR 進行外部抽查稽核作業,查核各資訊需求機關是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及稽核管制作業。
- (三) 妥善保管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提出之申請資料。
- (四) 帳號及權限配賦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

(五) 每年執行資訊需求機關專責人員帳號清查至少一次，並更新異動之機關專責人員帳號及使用權限。

前項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應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權限異動。

五、資訊需求機關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 指定專責人員一名負責管理健保 WebIR，配賦機關內及所屬機關使用健保 WebIR 之帳號及權限，並執行下列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1. 業務需求人員帳號及權限之配賦過程應予保密，並列冊控管授權使用之對象。
2. 妥善保管業務需求人員之申請資料。
3. 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之帳號，並檢視授權業務需求人員之權限。

(二) 業務需求人員以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職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為限，並應遵守下列資料查詢管制措施：

1. 查詢資料前，應填具「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查詢申請紀錄表」，載明查詢者帳號、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及作業時間，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權責主管核可之權限，應以業務需求者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資訊為限。
2. 使用電腦及網路進行查詢後，不得將資料內容留存於螢幕上；查詢、輸出及傳送過程均須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3. 查詢健保資訊時，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之其他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4. 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健保資訊，並於使用完畢或列印隨案附卷後，立即銷毀。銷毀時，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刪除後，應清空電腦資源回收桶。

(三) 專責人員及業務需求人員應依系統規定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數字及大小寫混合)設定密碼；每三個月定期更改密碼，並妥善保管密碼，避免他人知悉。

(四) 本要點各項申請表及紀錄表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申請紀錄表，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六、資訊需求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稽核管制作業，並製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一) 至少每六個月抽查使用者使用「高雄市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查詢申請紀錄表」及資料有無異常情形；其抽查應涵蓋機關內及所屬機關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使用帳號，每一使用者帳號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未滿十筆者，應全數查核；抽查並應考量整體涵蓋

率平均為之。

- (二) 每年執行帳號清查至少一次，已無使用需求之帳號，由專責人員廢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 (三)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查核機關內及所屬機關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異常時，應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調查紀錄。
- (四) 本府衛生局辦理外部稽核作業時，應派員配合辦理，並備妥業務需求人員清冊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

七、資訊需求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致無使用權限之人使用健保 WebIR，並損害當事人權益者，其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專責人員或業務需求人員使用及保管健保資訊違反規定者，除應負懲處或懲戒等行政責任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負相關責任：

- (一) 對於健保資訊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負刑事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而有違法及重大不當之行為，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三)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追究之。